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重申由本署編製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》、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》已暫停運用，請轉知所屬取消相關網頁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28227號函暨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89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(勿再發送或提供借閱)請寄送至本署(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學校體育組)，以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13



1100002405